

# 忠於神的托付

提摩太前書1:3-11

鍾舜貴 牧師

# 提摩太前書1章

**3** 我往馬其頓去的時候，曾勸你仍住在以弗所，好囑咐那幾個人不可傳異教，  
**4** 也不可聽從荒渺無憑的話語和無窮的家譜。這等事祇生辯論，并不發明 神在信上所立的章程。**5** 但命令的總歸就是愛，這愛是從清潔的心和無虧的良心、無偽的信心生出來的。**6** 有人偏離這些，反去講虛浮的話，**7** 想要作教法師，却不明白自己所講說的、所論定的。

## 提摩太前書1章

8 我們知道律法原是真的，祇要人用得合宜。9 因為律法不是為義人設立的，乃是為不法和不服的，不虔誠和犯罪的，不聖潔和戀世俗的，弑父母和殺人的，10 行淫和親男色的，搶人口和說謊話的，弄起假誓的，或是為別樣敵正道的事設立的。11 這是照著可稱頌之神交托我榮耀福音說的。

# 引言

啟2:2b 你也曾試驗那自稱為使徒却不是使徒的，看出他們是假的來。

# 一. 遏制假教師的言論

1. 因講荒謬無憑的話語(4)
2. 因傳無窮無盡的家譜(4)

# 二. 忠於神托付的職責

1. 檢驗自己事奉的動機(5-7)

愛的三個來源

- a. 清潔的心
- b. 無虧的良心
- c. 無偽的信心

(參1:14, 2:15, 4:12, 5:11)

## 二. 忠於神托付的職責

1. 檢驗自己事奉的動機(5-7)

2. 需照純正教義去傳講(8-11)

假教師的錯誤：

a. 搞錯對象

不法和不服

不虔誠和犯罪的

不聖潔和戀世俗

弑父母

殺人的

行淫的

親男色

搶人口

說謊和起假誓

別樣敵正道的事

第一誡 — 不可有別神

第二誡 — 不可造偶像

第三、四誡 — 不可妄稱神名/守安息日

第五誡 — 當孝敬父母

第六誡 — 不可殺人

第七誡 — 不可奸淫

第七誡 — 不可奸淫

第八誡 — 不可偷盜

第九誡 — 不可作假證

概括一切

## 二. 忠於神托付的職責

1. 檢驗自己事奉的動機(5-7)

2. 需照純正教義去傳講(8-11)

假教師的錯誤：

a. 搞錯對象

b. 焦點錯誤

太23:23 你們這假冒為善的文士和法利賽人有禍了！因為你們將薄荷、茴香、芹菜獻上十分之一，那律法上更重的事，就是公義、憐憫、信實，反倒不行了。這更重的是你們當行的，那也是不可不行的。



# 結論

1. 需檢驗真假教師
  - a. 真理方面
  - b. 道德方面
  - c. 愛心方面
2. 在真道上扎紮根